

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属矿石咨询项目

资产咨询报告

内科瑞资咨报字[2025]第 244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金花园商业楼

邮编:010010

邮箱:krzcp@163.com

电话:(0471) 3596983

目 录

声明	- 1 -
摘要	- 2 -
正文	- 6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	- 6 -
二、咨询目的	- 6 -
三、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 7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
五、咨询基准日	- 8 -
六、咨询依据	- 8 -
七、咨询方法	- 9 -
八、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1 -
九、咨询假设	- 13 -
十、咨询结论	- 14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4 -
十二、资产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
十三、资产咨询报告日	- 17 -
附件	- 18 -

声 明

一、本咨询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咨询报告设定的分析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二、本咨询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分析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三、本咨询结论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分析基准日取价标准，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分析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分析报告使用期限。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咨询业务的目的是对咨询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分析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分析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咨询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咨询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咨询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咨询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我们出具的分析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分析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分析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分析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分析报告的结论是对金融不良资产在基准日的价值或价值可实现程度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的专业意见。本报告的结论属于咨询结论，与价值评估结论有区别。

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金属矿石咨询项目

资产咨询报告

摘要

内科瑞资评报字[2025]第 244 号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巴林左旗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咨询评估程序，就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属矿石于咨询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格咨询。现将咨询报告摘要如下：

一、咨询目的：根据《委托人委托书》，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需对所涉及的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属矿石的市场价值进行价咨询，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咨询对象为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属矿石。咨询范围为巴林左旗财政局申报的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存放于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太布代嘎查境内的金属矿石，距离巴林右旗约 38 公里。具体咨询范围详见资产咨询清查明细表。

以上委托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咨询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五、咨询方法：市场法

六、咨询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金属矿石单位市场价值于咨询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的市场价值，即咨询价值（不含税）为 395.302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叁仟零贰拾捌元整）。

资产咨询结果表

委托人：巴林左旗财政局

咨询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咨询单价（元/吨）	矿石量（吨）	咨询价值
金属矿石价格	305.00	12960.74787	395.3028

七、 特别事项声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咨询结论的使用，咨询报告使用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咨询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咨询以委托人提供的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硅石矿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调查报告》作为主要产权依据。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咨询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咨询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四）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截止咨询基准日，委托人未提供，我们也未获悉或发现。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止咨询基准日，委托人未提供，我们也未获悉或发现。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 1.《核工业二四三大队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W25-KYJT-01）；
- 2.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硅石矿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调查报告》；
- 3.《关于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执行陆树义、耿艳军一案征求意见的回函》。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咨询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咨询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咨询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咨询工作是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咨询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咨询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咨询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咨询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3. 纳入本次咨询范围内的金属矿石数量以委托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4. 本次咨询结果为不含税价格。

5. 本次咨询结果仅为金属矿石的单位市场价格，不包含装卸、运输等其他相关费用。

6. 本次咨询金属矿石根据《核工业二四三大队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W25-KYJT-01）中数据的平均值确定矿石品位。

7.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信息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获取。

8. 在咨询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种类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种类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种类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咨询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咨询基准日后，资产种类、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在使用本咨询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

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资产咨询报告全文。

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金属矿石咨询项目

资产咨询报告

正文

内科瑞资评报字[2025]第 244 号

巴林左旗财政局：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咨询评估程序，就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属矿石于咨询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格咨询。现将资产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巴林左旗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22011574253R

机构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路北安东路路西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巴林左旗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22011574253R

机构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路北安东路路西

（三）委托人、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咨询报告的使用者仅为委托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当事人。除此之外，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咨询报告而成为咨询报告使用人。

二、咨询目的

根据《委托人委托书》，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需对所涉及的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属矿石的市场价值进行咨询，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为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属矿石。咨询范围为巴林左旗财政局申报的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存放于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太布代嘎查境内的金属矿石，距离巴林右旗约 38 公里。具体咨询范围详见资产咨询清查明细表。

以上委托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一致。

（一）委估资产主要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咨询范围内的金属矿石，共计 12960.74787 吨。存放于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太布代嘎查境内，为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开采的矿石，金属矿石中所含主要金属为银、铜、铅、锌 4 种。根据《核工业二四三大队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W25-KYJT-01）可知，矿石中银含量平均为每吨矿石含银 159.74 克，铜含量平均为每吨矿石含铜 0.36%，铅含量平均为每吨矿石含铅 0.30%，锌含量平均为每吨矿石含锌 0.49%。详见下表：

序号	分析编号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①(Ag)/10 ⁶	①(Cu)/10 ²	①(Pb)/10 ²	①(Zn)/10 ⁻²	①(SiO ₂)/10 ²
1	SW25-40115	ZK0-1JXH1	452.2	0.791	0.17	0.46	72.19
2	SW25-40116	ZK0-1JXH2	86.2	0.216	0.28	0.31	73.92
3	SW25-40117	ZK0-1JXH3	591.8	1.214	1.21	1.77	76.41
4	SW25-40118	ZK0-1JXH4	144.8	0.468	0.17	0.28	73.34
5	SW25-40119	ZK0-1JXH5	115.8	0.276	0.14	0.38	73.34
6	SW25-40120	ZK0-1JXH6	221.8	0.648	0.18	0.34	74.49
7	SW25-40121	ZK0-1JXH7	116.9	0.264	0.31	0.24	74.11
8	SW25-40122	ZK0-1JXH8	103.3	0.254	0.14	0.36	75.17
9	SW25-40123	ZK0-1JXH9	151.7	0.305	0.31	0.44	74.30
10	SW25-40124	ZK0-1JXH10	59.9	0.287	0.15	0.31	64.51
11	SW25-40125	ZK0-1JXH11	114.8	0.302	0.22	0.59	71.61
12	SW25-40126	ZK0-1JXH12	178.1	0.373	0.40	0.49	66.81
13	SW25-40127	ZK0-1JXH13	83.2	0.218	0.16	0.19	67.58
14	SW25-40128	ZK0-1JXH14	145.0	0.350	0.34	0.40	63.74
15	SW25-40129	ZK0-1JXH15	110.4	0.218	0.32	0.74	65.28
16	SW25-40130	ZK0-1JXH16	78.8	0.155	0.15	0.34	58.37
17	SW25-40131	ZK0-1JXH17	100.3	0.258	0.27	0.64	65.28
18	SW25-40132	ZK0-1JXH18	220.1	0.483	0.55	1.01	58.75
19	SW25-40133	ZK0-1JXH19	113.3	0.245	0.24	0.59	72.91
20	SW25-40134	ZK0-1JXH20	124.7	0.258	0.25	0.60	74.58
21	SW25-40135	ZK0-1JXH21	169.4	0.361	0.30	0.41	74.58
22	SW25-40136	ZK0-1JXH22	97.0	0.221	0.28	0.32	73.33
23	SW25-40137	ZK0-1JXH23	122.0	0.237	0.21	0.27	70.41
24	SW25-40138	ZK0-1JXH24	163.4	0.300	0.43	0.35	70.83
25	SW25-40139	ZK0-1JXH25	78.9	0.191	0.21	0.36	72.91
26	SW25-40140	ZK0-1JXH26	209.5	0.472	0.28	0.46	75.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214-2020），银、铜、铅、锌均达到采选标准。

以上资产截止咨询基准日均未发现设定他项权利登记。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和数量。

- 1.《核工业二四三大队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W25-KYJT-01）；
- 2.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硅石矿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调查报告》；
- 3.《关于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执行陆树义、耿艳军一案征求意见的回函》。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咨询目的，确定本次咨询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咨询基准日是 2025 年 11 月 07 日，为现场勘查日。

本次咨询中，咨询基准日的确定考虑了咨询工作的可操作性和结论的有效性，由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以保证咨询结果有效地服务于咨询目的及尽量减少和避免咨询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六、咨询依据

本次资产咨询遵循的咨询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文件、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咨询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人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届第

5 号，2008 年）；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修改）；

5. 其他与咨询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的情况说明和承诺》。

（四）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网站（<http://www.cbcie.com/mining/index.html>）；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214-2020）；
4. 评估人员勘查记录及通过市场调查获得的其他资料及金属网等。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咨询方法

（一）咨询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和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在咨询过程中，应当根据咨询目的、咨询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咨询结论。

1. 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是指通过将咨询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值为基础确定咨询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1）咨询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咨询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1) 咨询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通过被咨询资产在咨询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咨询对象价值的方法。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1) 咨询对象能够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 咨询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咨询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咨询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咨询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咨询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咨询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咨询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本次咨询对象为金属矿石，无法产生持续收益，故本次咨询未采用收益法。

本次咨询对象为金属矿石，本次咨询目的是资产处置，成本法不能完全反映公开市场交易的复杂化、多变性，故本次不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由于咨询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 选取咨询方法的介绍

根据本次咨询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采用现行市价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现行市价法是指当咨询对象本身具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咨询对象基本相同的参照物具有现行市场价格的时候，可以直接利用咨询对象或参照物在咨询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作为咨询对象的咨询价值。现行市价法是以成交价格标准的。

首先收集 2025 年 1 月至咨询基准日期间，权威市场平台发布的金属矿石所含各金属元素的单位市场价格数据；然后，针对委估的金属矿石，通过专业的检测手段确定其所含各金属元素的品位；最后，将各金属元素的单位市场价格分别乘以对应金属元素在矿石中的品位，再将所得结果进行相加汇总，从而得出该金属矿石的价格。具体公式如下：

1. 所含金属元素矿石单位市场价格的确定

2. 根据网络市场平台查询的相关金属元素矿石的平均价格确定。

①根据 CBC 金属网查询的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品位为 5% 铜矿石的月平均价格为 2312.41 元/吨（不含税）。

②根据 CBC 金属网查询的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品位为 500 克/吨银矿石的月平均价格为 1255.89 元/吨（不含税）。

③根据 CBC 金属网查询的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品位为 10% 铅矿石的月平均价格为 58.70 元/吨度（不含税）。

④根据 CBC 金属网查询的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品位为 25-35% 锌矿石的月平均价格为 12304.45 元/吨（不含税）。

3. 矿石品位的确定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平均值确定。

4. 矿石数量的确定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数量确定。

5. 咨询价格的确定

咨询值 = $\sum$ 所含金属元素矿石单位市场价格 $\times$ 金属元素品位 $\times$ 数量。

八、咨询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咨询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咨询目的、咨询对象与咨询范围、价值类型、咨询基准日、咨询报告使用范围、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

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资产咨询委托合同

根据咨询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咨询委托合同。

（三）编制咨询计划

根据资产咨询工作的要求，编制咨询工作计划，包括确定咨询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咨询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咨询业务具体情况，2025年11月07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咨询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咨询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咨询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重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咨询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咨询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咨询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咨询申报表”进行完善；

3. 根据纳入咨询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分布情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获取咨询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咨询对象现状，关注咨询对象法律权属；

4. 查阅收集纳入咨询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产权持有人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并出具相关的产权说明文件。

5. 要求委托人或者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的资产咨询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五）收集咨询资料

我们根据咨询业务具体情况收集咨询资料，并根据咨询业务需要和咨询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咨询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师根据咨询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咨询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咨询汇总阶段

针对咨询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咨询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初步咨询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后撰写咨询报告初稿。

（七）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评估机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咨询报告初稿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最后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咨询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人。

（八）工作档案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咨询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咨询档案。

九、咨询假设

本次咨询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咨询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咨询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咨询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咨询时需根据被咨询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咨询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咨询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咨询的各项资产均以咨询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咨询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本次咨询的各项资产均以咨询基准日的实际使用状态为前提；
4. 本次咨询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咨询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咨询结果一般会失效。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咨询结论的责任。

十、咨询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巴林左旗财政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金属矿石单位市场价值于咨询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的市场价值，即咨询价值（不含税）为 395.302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叁仟零贰拾捌元整）。

资产咨询结果表

委托人：巴林左旗财政局		咨询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咨询单价（元/吨）	矿石量（吨）	咨询价值		
金属矿石价格	305.00	12960.74787	395.30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咨询结论的使用，咨询报告使用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咨询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咨询以委托人提供的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硅石矿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调查报告》作为主要产权依据。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咨询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咨询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四）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截止咨询基准日，委托人未提供，我们也未获悉或发现。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止咨询基准日，委托人未提供，我们也未获悉或发现。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 1.《核工业二四三大队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W25-KYJT-01）；
- 2.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赤峰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硅石矿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调查报告》；
- 3.《关于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执行陆树义、耿艳军一案征求意见的回函》。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咨询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咨询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咨询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咨询工作是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咨询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咨询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咨询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咨询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3. 纳入本次咨询范围内的金属矿石数量以委托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4. 本次咨询结果为不含税价格。

5. 本次咨询结果仅为金属矿石的单位市场价格，不包含装卸、运输等其他相关费用。

6. 本次咨询金属矿石根据《核工业二四三大队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W25-KYJT-01）中数据的平均值确定矿石品位。

7.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信息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获取。

8. 在咨询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种类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种类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种类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咨询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咨询基准日后，资产种类、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资产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咨询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咨询目的和用途。

（二）本咨询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或者其他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咨询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咨询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

产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咨询结论。咨询结论不等同于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咨询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咨询报告只能由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七）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咨询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咨询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咨询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咨询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咨询。

十三、资产咨询报告日

本咨询报告提交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资产评估结果表;
2. 《关于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执行陆树义、耿艳军一案征求意见的回函》复印件;
3. 《核工业二四三大队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W25-KYJT-01）复印件;
4. 委托人委托书（复印件）;
5. 委托人承诺函（复印件）;
6. 咨询对象现状照片;
7.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备案公告（内财会备案[2018]012号）（复印件）。